

宿州市发电

发电单位：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：机要

等级：明电 宿防指明电〔2023〕5号



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四级 应急响应通知

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、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8月26日夜至28日我市有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，累计降水量80~150毫米，局部超过15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30~60毫米，并可能伴有雷雨大风、短时强降水、强雷电等强对流天气。据水文部门预测，新汴河、奎河等河道将出现明显涨水过程。省防指已对我市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根据《宿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市防指决定于8月26日15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层层落实防汛行政和技术责任，密切关注天气和雨水情变化，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，滚动会商研判，落实预警响应联动和临灾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广泛提醒公众做好防范。要突出做好城乡内涝、

浅山区洪水和地质灾害防范，加强下穿桥隧、低洼易涝区、采煤塌陷区、涨水河道、涉山涉水景点、施工工地、危旧房屋、地下空间等风险部位隐患排查，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，落实安全管控措施。要加强暴雨区中小河流和水库巡查防守，做好闸坝泵站调度、上下游信息通报和应急排涝，减轻涝渍损失。响应期间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突发重大险情灾情 30 分钟内上报。

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 年 8 月 26 日

抄送：省防指，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。